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月30日（T+2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4倍（截止2018年1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5,263.3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4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584.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3.3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南京聚隆”，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44”。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48万元，净额为25,263.3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1月24日（T-2日）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jjulong.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月30日（T+2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拖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1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jjulong.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京聚隆	指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8年1月26日
《发行公告》	指《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1月24日（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月26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月31日（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8年2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华泰联合证券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截止2018年1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月23日）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7年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计算）（元/股）
600143	金发科技	6.53	24.19	0.27
002324	普利特	22.73	22.07	1.03
002768	国恩股份	27.33	49.69	0.55
300221	银禧科技	16.29	42.87	0.38
002838	道恩股份	41.94	34.10	1.23
002886	沃特股份	36.06	38.36	0.94
算术平均		-	35.21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南京聚隆”；申购代码为“300644”。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1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月2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00万股“南京聚隆”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2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月30日（T+2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华泰联合证券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包销。

包销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30%，即480万股，按照预估的发行价格18.03元股计算的最大包销金额为8,654.40万元，华泰联合证券目前的资本金满足包销要求，符合华泰联合证券风控的相关要求。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龙路8号

电　话：025-58647479

传　真：025-58746904

联系人：罗玉清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　话：021-38655057

传　真：021-68767971

联系人：股票销售部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电　话：025-83387681

传　真：010-568395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8年1月30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月24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jjulong.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4倍（截止2018年1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7、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5,263.3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84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584.6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3.3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9、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5、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华西证券于2018年1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西证券”股票15,75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中信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35,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0,256,660,000股，配号总数为580,513,32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805133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842.899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16278692624%，申购倍数为614.2998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84.1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27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984.12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8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6%。剩余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27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6.25元/股。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713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月25日（T+2日）公告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